

证券代码：871719

证券简称：德润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廖中和、刘俊娥、魏仁杰、阳映春、廖依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将经由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由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监事会提名廖平和、刘建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将由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来信请寄：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邮编：519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08 时-09 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

邮政编码：519000 会务常设联系人：魏仁杰 联系电话：0756-8301712

传 真：0756-8301715 电子邮箱18928171117@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